



與神關係的更新

經文：弗2:11-22

引言：

聖經創世記宣告，人是由神創造的，人有神的形像和樣式。人與神是有生命，生活和生存等關係(創1:26-28)。罪，是不聽從神的話語，就是反抗拒絕這關係，因此就死在罪惡過犯中(弗2:1-3)。

一．恢復與神起初的關係(弗2:4-8)

因信耶穌而得救。這得救是信靠耶穌寶血捨命，而在主耶穌裏也效法主順服神的旨意，這就恢復與神起初的關係。

二．信徒如何能與神有正常關係(弗2:11-22)

- 1.藉耶穌的血，祂順命至死，使我們與神親近(弗2:11-13)。
- 2.藉十字架替死與神和好(弗2:14-16)。
- 3.在聖靈的感動下而進到父面前(弗2:17-18)。
- 4.因有神的生命成為神家裏的人(弗2:19)。
- 5.因聖靈的建造，成為神居住的殿(弗2:20-22; 參林前6:19-20)。

結論：

凡信耶穌寶血救贖的信徒，不但罪得赦免，因聖靈重生有神的生命，成為神的兒女，並藉聖靈的建造，成為神永遠居住的殿，這是何等的福分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